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郡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8)

### 根據上市規則 13.09 條發表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方：（1）本公司  
          （2）天津港

主要內容：

#### （一）互相投資

本公司與天津港願意以雙方同意的方式向對方及/或對方的下屬企業作戰略投資。

#### （二）有關木材碼頭的建設

本公司將投資參股天津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產業區（「臨港產業區」）籌建進口木材碼頭的項目（「木材碼頭項目」）。

#### （三）有關檢疫綫的建設

本公司將投資參股天津港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臨港產業區合作的進口木材檢疫除害薰蒸綫項目（「檢疫綫項目」）。

(四) 有關木材物流倉儲區的建設

1. 天津港將為本公司在木材碼頭項目及檢疫棧項目最近距離的地方提供土地約 100 公頃，以建設周轉貨場、周轉倉庫、物流車輛場和交易調度中心。
2. 天津港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定面積的配套服務區土地，以協助參與木材交易企業提供商住服務和建設生活配套支援區。
3. 上述工業用地（「物流、倉儲」）及生活配套用地以掛牌或招標方式取得，天津港將協助本公司取得最優惠的土地價格。

(五) 保密

雙方將對因簽署和執行合作協議而瞭解到的對方商業模式、業務資訊、資產與財務資訊，以及本文所述交易之條款及性質予以嚴格保密，惟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交易管理機構或其它政府主管機構要求做出之披露者除外。

(六) 雙方將就上述的合作事宜根據實際情況另行簽署分項協議。

除保密條款外，合作協議對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希望藉着合作協議與天津港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木材相關的業務。

由於合作協議下的項目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合作協議下的項目得以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意就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